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3 月 17 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室
連 絡 人：行政庭長 黃玉琪
連絡電話：04-22232311#3011　　編號：115-12

針對本院 115 年 3 月 17 日法庭外群眾衝突事件之澄清說明

有關本院今（17）日下午發生林姓被告（下稱林女）與律師公會成員於法庭外走廊發生衝突一事，引發社會關注與部分在場律師之質疑，本院特此澄清說明如下：

一、本院的態度：

本院嚴厲譴責暴力，尤其對於在法院內公然身著法袍的律師進行施暴，漠視人民近用司法權利，甚表憤慨。有關告訴乃論罪嫌部分，仍尊重被害人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，但對於非告訴乃論罪嫌部分，則於查明事證後，將依職權告發。本院並呼籲偵查、審判機關，能從速、從重追究刑責，俾保障人民出入法院安全。

二、事件經過與維安：

本院今日下午在第四法庭審理林女涉嫌傷害及恐嚇女律師一案，考量該案具高度關注性，據報台中律師公會有十多名律師身著法袍到場聲援旁聽。本院於庭前已預先增派法警至法庭維安。嗣於開

庭前，林女在法庭外走廊等候開庭時，情緒激動質問在場旁聽律師，法警為避免雙方發生衝突，欲引導林女至他處等候，惟林女突然出手掌摑身著法袍前來旁聽之台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。由於事發極為突然，屬當事人瞬間失控之脫序行為，在場法警未能於第一時間阻卻其突發攻擊，但隨即將林女與吳理事長隔開，並控制現場、阻止繼續攻擊。

三、未依現行犯逮捕理由：

事發當下法庭外走廊之人潮眾多、法警首要任務為迅速將雙方隔離、避免衝突進一步擴大。又因傷害罪屬告訴乃論之罪，且遭攻擊之吳理事長已立即報警處理，法警當下無從立即判斷吳理事長是否受傷，故仍以維持法院秩序為先。事發 8 分鐘內即由獲報到場之轄區警力接手處理後續調查釐清事宜，復基於機關職權尊重，乃未發動逮補。

四、法庭改採不公開審理理由：

本院承審法官今日開庭審理上開案件時，考量林女於今年 2 月間曾有情緒失控、嚴重干擾程序進行及涉嫌恐嚇旁聽民眾之脫序行為。復考量今日在法庭外發生失控暴行，為維護法庭尊嚴、確保訴訟程序順利進行及保障所有參與開庭人員之人身安全，承審法官認本案如採行公開審理，有妨害公共秩序之虞，乃依法院組織法第

86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，行使訴訟指揮權，裁定本案改採不公開審理。

五、本院策進作為：

本院對於民眾迭次在院內遭受暴行一事，深感遺憾並表示歉意。本院將深刻檢討相關警力配置，針對具潛在衝突風險之案件，進一步強化維安教育訓練，以提供安全的司法環境。